

## 【學校撥付學生加貸金額】(指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)

### 加貸金額撥付說明

1. 學生辦理應繳學雜費貸款外，若有選擇加貸（如書籍費，住宿費，低收、中低收生活費等），俟銀行撥款至學校後，財務室才會將加貸金額辦理撥付學生（匯入學生於本校所建置之帳戶）
2. 就貸學生有加貸住宿費，若有住本校宿舍尚未繳費，其金額將納入學校應收住宿費
3. 學生本人帳戶的建立，乃新生入學網路註冊登錄填寫「學生綜合資料表」步驟中完成

### 學生可加貸項目

1. 書籍費（可加貸）
2. 住宿費（可加貸）
3. 生活費（可加貸）

生活費僅限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學生辦理  
由台銀審核並收取相關證件核定生活費

### 台銀查核後撥付學校就貸總金額

上學期 12 月中旬

下學期 5 月中旬

1. 教育部查核就貸學生家庭年收入後，公告類別經由學校執行問調與調整作業（學校通知並查調：B 類學生辦理意願及 C 類學生的資格與辦理意願）
2. 台灣銀行開始查核所有貸款學生信用問題（查核學生是否應繳款項有欠款等問題）
3. 台灣銀行查核應繳款項有欠款之學生名單提供學校，經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繳還
4. 俟學校完成各步驟作業，臺灣銀行始可核撥予學校該學期全校就學貸款總金額

### 學校撥付學生加貸金額

上學期 12 月底

下學期 5 月底

1. 扣除應繳學雜費後，學生如有加貸金額，學校財務室應撥付予學生
2. 就貸學生有加貸住宿費，若有住本校宿舍尚未繳費，其金額將納入學校應收住宿費
3. 俟銀行撥付本校總貸款金額後，財務室迅即辦理加貸撥付作業（將匯入學生本人帳戶）